

关于公开征集《四平市社会生活噪声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意见、建议的公告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 2026 年度立法工作安排，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修改形成了《四平市社会生活噪声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根据《四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规定，现将《条例（草案修改稿）》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建议。社会公众提出意见、建议的，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形式反馈给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信函地址：四平市铁西区英雄大路 1719 号

邮编：136000

电子邮箱：sprdfgw@163.com

收件人：四平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6 年 7 月 9 日

四平市社会生活噪声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

第一条 为了加强社会生活噪声管理，防止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保障公众身心健康，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社会生活噪声管理活动。

第三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国土空间规划以及用地现状划定并公布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域。

第四条 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域内，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标准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1类区域，每日6时至22时不得超过55分贝，22时至次日6时不得超过45分贝；

（二）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的2类区域，每日6时至22时不得超过60分贝，22时至次日6时不得超过50分贝；

（三）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的3类区域，每日6时至22时不得超过65分贝，22时至次日6时不得超过55分贝；

（四）道路交通干线、铁路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的4类区域，每日6时至22时不得超过70分贝，22时至次日6时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区域不得超过55分贝、铁路干线两侧区域不得超过60分贝。

每日22时至次日6时的突发噪声超过前款规定标准的幅度不得高于15分贝。

第五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标准，但下列情形除外：

（一）抢险救灾等紧急情况；

（二）军事训练、演练等军事活动；

（三）体育比赛、文艺演出、展销展览等大型群众性活动；

（四）学校、幼儿园播放广播体操以及举办运动会、升旗仪式等；

（五）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规定的，由公安、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等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第六条 在公园、广场、街道等毗邻住宅区的公共场所从事户外健身、娱乐等活动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禁止在每日 11 时 30 分至 13 时 30 分、21 时至次日 6 时使用乐器、音响、陀螺、响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户外健身、娱乐等活动；

（二）前项规定以外的时间使用乐器、音响、陀螺、响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户外健身、娱乐等活动的，应当遵守公共场所经营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污染。

违反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说服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条 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楼、商铺、办公楼等

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的，不得在每日 11 时 30 分至 13 时 30 分、17 时至次日 8 时使用电钻、电锯、射钉枪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装修，其他时间装修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轻噪声污染。

违反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说服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条 在家庭场所使用家用电器、乐器或者进行聚会聚餐、体育锻炼、网络直播、网络游戏等其他家庭场所活动的，应当采取控制音量或者其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污染。

违反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说服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条 在家庭场所使用家用空调器的，应当确保空调器室外机组与相邻方的门窗距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确因条件所限达不到要求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污染。

违反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说服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 单位和个人饲养宠物的，应当防止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

违反规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 从事餐饮服务、文化娱乐、体育健身等商业经营活动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污染。

违反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第十二条 从事餐饮服务、商品零售、生活服务等商业经营活动的，不得使用高音广播喇叭、大功率音响器材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顾客招揽。

违反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第十三条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经营管理者在工业生产活动外使用商用空调器、制冷机、冷却塔、水泵、油烟净化器、风机、发电机、变压器、锅炉、装卸设备、电动食品加工设备等可能产生噪声的设备、设施，应当采取优化布局、集中排放等措施，防止、减轻噪声污染。

违反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放社会生活噪声扰民的，经营管理者、物业服务者、社区居委会、业主委员会应当及时劝阻、调解；劝阻、调解无效的，可以向城市管理行政执

法部门、公安机关报告或者投诉；接到报告或者投诉的，应当依法处理。

经劝阻、调解和处理未能制止，持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由公安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规定设置声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声环境质量监测，并定期向社会公布声环境质量状况信息。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公安机关应当为有关执法人员配备便携式噪声监测设备，建立噪声监测设备共享机制，健全噪声敏感区域执法巡查制度和包容审慎监管机制。

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公安机关投诉举报，并可以提供录音录像、分贝记录等相关证据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线索。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公安机关应当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并按照接诉即办原则，依法快速受理、快速取证、快速处理投诉举报案件。

第十七条 检察机关可以对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提起公益诉讼。

监察机关应当对执行本条例过程中涉嫌职务违法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

第十八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